关于建立完善沙坡头区各类专（兼）职

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精神，积极探索沙坡头区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新模式，优化整合各种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加强应对和处置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能力，规范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沙坡头区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主要任务为，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城市运行安全事故和地震、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任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政府推动建设为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着力提高沙坡头区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分级负责，整合资源。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充分整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现有各类应急队伍资源，形成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对工作合力。

三、队伍组建

沙坡头区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主要由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辅助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库组成。

**（一）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作机制，组织应急救援联合训练、演练。主要承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包括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工矿商贸、人员密集场所等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同时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各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组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分别成立相应专家组，积极参与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提出对策建议。

**1.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应急队。**由区水务局负责，依托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的专业防汛抢险突击队、抗旱服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进行组建。主要承担汛期巡堤查险、险情处置、紧急救援和干旱紧急情况下应急抗旱工作；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趋势分析，报告隐患和灾情信息，协助、配合对遇险人员转移，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相关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2.气象灾害应急队。**由区气象局负责，依托人工增雨、防雹、防雷等气象灾害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主要承担气象灾害的现场监测、制作和传达预警信息，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和灾情，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3.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队。**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以森林草原消防专业或兼职队伍力量为骨干，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装部、各乡镇民兵共同组建，建立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演练，满足防扑火工作需要。

**4.危险化学品应急队。**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托有关企业的专业救援队，采取政府与企业共建方式，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环境污染应急队。**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托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力量和相关单位人员组建。主要开展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加强饮用水源地、重点污染源等重点领域环境监控，开展有毒有害化学品重点危险源及污染隐患调查，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等。

**6.农村道路抢险和运输保障应急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依托农村道路养护管理部门、路政部门、公路养护工程企业等组建农村道路抢通应急队伍。主要承担农村道路紧急抢通、清障保畅等任务，并加强与公安交警、气象部门的信息沟通，提高综合处置能力。配合市交通局等部门依托重点客、货运输企业组建运输保障应急队伍，主要是完善应急运输车辆储备管理机制和征用补偿机制，提高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处置能力。

**7.水上搜救应急队。**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托沙坡头水上消防中队，协调沙坡头景区水上救援力量，会同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水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组建。主要负责沙坡头区所辖水域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

**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队伍。**由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托交警、消防等专业力量组建。主要承担重大交通事故现场交通管制、施救被困人员、疏导交通等工作，并建立与卫生、危险化学品、道路抢通、气象、环境等专业应急队伍的信息沟通和联动机制，快速有效处置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9.房屋建筑施工及城市运行应急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依托房屋建筑施工运营单位，组织本地区有关企事业单位懂技术和有救援经验的职工，组建房屋建筑施工保障应急队伍。主要承担房屋建筑施工领域应急抢险救援任务。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供水、排水、供热保障应急队伍，主要是完善应急救援保障机制，提高与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的协同处置能力。

**10.医疗救护应急队。**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托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医疗救护应急队。主要承担各类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11.电力保障应急队。**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托供电和电力施工企业组织专业技术力量组建电力保障应急队伍。主要承担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应急抢修等任务。

**12.通信保障应急队。**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依托电信、移动、联通等三大运营商建立保障应急队。主要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三）综合性辅助应急救援队伍。**由各乡镇负责，依托民兵应急分队、退伍军人、志愿者等力量组建，人数不低于50人。根据沙坡头区实际情况，主要协助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消防安全、森林草原防火等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托辖区各类工程车辆，签订救援协议，建立工程车辆应急抢险救援队，主要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道路抢修、防汛救援等工作。

辅助应急队伍主要是充分发挥其人员多、分布广、接近基层的优势，时刻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自救互救，做好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同时发挥信息员作用，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

**（四）应急救援专家库。**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托沙坡头区内各行业领域专家，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建筑施工事故和地震、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各类事故灾害应急处置是防范事故影响扩大、减少事故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的最后一道关口。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扎实有效地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圆满完成各类应急队伍组建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建立群防群治队伍体系。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同时，要切实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完善工作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实行谁组建谁管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要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其他应急队伍保障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

**（二）统一指挥调度。**区委、政府成立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各应急队伍组成人员平时在各自单位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按照区政府及相关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立即集结到位，在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区委、区政府或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主动会同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各专业应急救援队在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下，开展发生的相关种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接受区应急指挥机构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机构的指挥。乡镇综合性辅助应急救援队伍在乡镇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开展灾害事故的先期处置，同时接受区应急指挥机构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机构的指挥。

**（三）加强培训演练。**消防救援大队每年严格按照相关培训要求，组织对救援队伍人员集中进行培训；每年开展综合性演练2次以上。各专业队伍的组建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工作，每年组织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集中培训1次，每年组织专项应急合成演练2次。乡镇负责辖区内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工作，每年组织本区域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集中培训1次，每年组织乡镇综合应急救援中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1次以上。

**（四）强化经费保障。**按照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等方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保障经费渠道。应急救援队伍所在企业要依法提足安全生产费用，作为所属专业救援队伍组建、装备建设、训练演练、常态管理经费的主要来源。对企业所属救援队伍执行社会化救援任务由区财政给予补助。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抢险需要，可依法对权属于单位或个人的设施、设备、物品等社会资源进行征用。被紧急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程序审批后由区财政对被征用方予以补偿。各乡镇组建的综合性辅助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由区财政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医疗、工伤、抚恤、保险等待遇。

**（五）完善体制机制。**认真研究解决基层应急队伍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落实基层应急救援队员医疗、工伤、抚恤等政策措施。鼓励社团组织和个人参加基层应急队伍，研究完善民间应急救援组织登记管理制度，鼓励民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对在应急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救援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服从调度、未履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相关职责或因处置不力导致突发事件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于8月20日前将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完毕，并将队伍花名册分别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局。

附件：沙坡头区 应急救援队伍花名册

|  |
| --- |
| 附件沙坡头区 应急救援队伍花名册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家庭住址 | 联系方式 |
| 1 | 队长 |  |  |  |  |  |
| 2 | 副队长 |  |  |  |  |  |
| 3 | 副队长 |  |  |  |  |  |
| 4 | 成员 |  |  |  |  |  |
| 5 | 成员 |  |  |  |  |  |
| 6 | 成员 |  |  |  |  |  |
| 7 | 成员 |  |  |  |  |  |
| 8 | 成员 |  |  |  |  |  |